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本企业（以下简称“承诺方”）作为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交易对方，现承诺如下：

1、承诺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承诺方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承诺方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4、承诺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龚 军

2018 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曹丽丽

2018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森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志刚

2018年 8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18 年 8 月 11 日